

#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級必修會考實施要點

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管理學院學生在經濟、會計、統計科目的基礎能力，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舉行全院院級必修科目會考以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管理學院必修會考實施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考量管院各系所課程重點發展與授課時數之差異，授課教師可調整部分授課內容，但需滿足管院必修課程之最低共同授課大綱內容。
- 三、為使會考制度更趨於完備，管院責成各科目授課老師成立教師社群，研討授課內容、編撰教材、製作練習題庫，做為全院師生的教、學指引。
- 四、會考科目包含經濟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一）、會計學（一）三科，以四技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。以期中考、期末考呈現。會考時間訂於考試週<sup>註1</sup>之週一上午考會計學（一），週三上午考經濟學（一），週二下午考統計學（一）。考試地點、規則、監考事宜由各科目召集人訂定及協調之。  
註 1：若管院會考時間與學校共同科目考試時間衝突時，則可報備提前一週實施會考。
- 五、會考之命題型式、內容、進度事宜，由院級必修課程召集人在考試之前兩週與授課老師開會審議後進行。
- 六、會考學期成績計算如下：平常及小考成績：40%，期中會考成績：30%，期末會考成績：30%（授課教師得依據各班需求對上述比例進行微調）。會考後兩週內，授課老師需繳交學生成績至召集人，由其彙整並分析各班級之比較，交付授課老師做為調整授課方式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針對會考成績優異之同學頒發獎金或獎狀予以鼓勵。原則上每一必修科目、每一班擇三名最優學生頒發獎金、獎狀。獎金金額依當年度籌措經費分配之。獲得獎金之最優學生，則推薦擔任次學年（期）之教學助理（TA），或擔任班上該科目小老師，協助同儕提升學習成果。
- 八、期中會考成績不及格者，應參加4小時輔導課程。補救教學由召集人責成一名輔導老師於期末會考前二週實施，上課時段由輔導教師訂定，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。

九、為使會考制度更加完善，院課程委員會得邀請院級必修課程召集人、院長、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代表共同與會，檢討會考制度成效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級教務會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